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邱菊（即邱茂信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邱茂信已歿父母及兄弟姊妹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878號調解成立筆錄已載明被繼承人邱茂信所持有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9845股暨其股息之股票應由相對人邱李緞妹取得4922股後，其餘部分由聲請人林邱菊取得，惟聲請狀之聲請人僅有林邱菊一人，請具狀補正邱李緞妹為聲請人，陳明聲請人姓名、住址，並提出狀末蓋有全體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正本。如無法提出上述文件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且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878號調解成立筆錄分割方法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